浸潭镇扶贫开发资金再使用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我镇扶贫开发资金（各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入股到期后归还的部分本金）的使用和管理，确保资金及时有效使用并发挥效益，结合我镇的实际，经研究，特制定本细则。

 一、扶贫资金的范围

 本通知所指的扶贫开发专项资金主要是指各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入股到期后归还的部分本金。

 二、扶贫资金的使用原则

 坚持扶贫资金“先报批、后实施、再报帐”和扶持资金到村到户的原则，资金主要用于村内道路、农田水利、环境整治、产业基地、民生福利等项目建设，其中安排到户资金主要用于扶持贫困户发展经济、技能培训、住房改造等项目。

三、扶贫资金的管理

（一）重点帮扶贫困村必须依照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和村级财务管理办法，按照扶贫资金的使用范围和用途专款专用。

（二）贫困村成立村务监督小组，由村委会的理财小组和驻村工作组组成。监督小组依照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和村级财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对重点帮扶贫困村的扶贫资金进行审核监督，每月的财务收支情况在村务公开栏上进行公布。

 （三）扶贫资金的支出必须经驻村工作组和村理财小组联合审批后才能支付。村级扶贫专户资金不能提取现金，以转账方式进行结算。如确实需要以现金支付零星支出，以转账方式转入村级基本账户，在基本账户中以现金支付零星支出。

（四）收款票据使用财政统一印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款收据。收款的内容要详细注明资金的项目名称。扶贫资金的收支要在“专项应付款”科目中核算；在“专项应付款”科目中下设“扶贫开发专项资金”子科目，按专项资金的来源在“扶贫开发专项资金”子科目下设“省补助、市补助、县补助、其他部门补助”等明细科目；同时按照项目资金的名称与内容设立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四、扶贫资金的申请和使用

  （一）原为到村资金，现入股到期返还部分本金的申请和使用。

**1、项目报批。**帮扶单位驻村干部、村委会结合贫困村的实际，研究确定扶持发展项目，撰写项目实施方案,以村委会名义填写《清新区扶贫开发专项资金使用申请表》（附件2，一式五份）。经村委会、驻村干部、镇扶贫办和帮扶单位加具意见后报区扶贫办审批。

 **2、组织实施。**项目申请经批准后，由驻村工作组和村委会按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其中公路、桥梁、水利、物业办公楼、卫生站等基建类项目，使用扶贫资金20万及以上的，需由有资质的公司承建，承建方提供设计施工图纸，并要在项目施工合同签订前完成预算确认、立项申报和招标等手续（具体流程见附件1）。

 **3、组织验收。**项目实施完工后，驻村工作组和村委会应及时邀请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镇政府等相关单位对工程进行验收并办理工程结算手续，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和结算书。实地核查表和竣工验收报告由村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驻村干部、项目实施单位以及区、镇有关单位人员联合签名，并在村公开栏对项目验收、结算情况进行公示。

1. **财政报账。**验收及公示无异议后，以村委会名义进行报账，报账时需提供以下材料：项目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工程的合同、工程预算书、决算书、工程发票、财政直接支付申请呈报表（一式四联）、资金请款审批表、资金申请承诺书、实地核查表、竣工验收报告、项目建设前中后相片。报账材料经区扶贫办审核后报区财政局审批，财政局将审批后资金直接拨付给承建商。

 **5、账务处理。**资金拨付后，贫困村要根据财政拨款凭证及报账资料，及时做好专项资金的收支账务处理。

（二）原为到户资金，现入股到期返还部分本金的申请和使用。

**1、项目报批。**驻村干部、村委会和镇按因地制宜、科学规划的原则，结合贫困户发展意愿和实际情况制定贫困户帮扶规划，确定扶持贫困户资金数额，并将项目规划方案报区扶贫办审批。

**2、资金申请。**扶持贫困户项目规划方案经批准后，以村委会名义填写《清新区扶贫开发专项资金使用申请表》，经村委会、驻村干部、镇扶贫办、帮扶单位和区扶贫办审定同意后，连同财政直接支付申请呈报表（一式四联）、资金请款审批表、资金申请承诺书等材料进行报账，报账材料经区扶贫办审核后报区财政局审批，区财政局审批后将项目所需资金划拨到村级扶贫专户。

**3、组织实施。**资金划拨到村级扶贫专户后，帮扶单位驻村干部根据扶持贫困户项目规划方案组织实施，并填写《清新区扶贫开发到户资金使用明细表》（附件3）。到户资金原则上不得发放现金，到户资金支出单据需经村理财小组和驻村工作组联合签字并附《清新区扶贫开发到户资金使用明细表》、相关合同、票据报镇管村账会计人员入账。

**4、项目变更。**扶持到户资金要严格按照批准的扶持贫困户项目规划方案实施，若在实施过程中有变化的，需书面报区扶贫办同意及备案。

五、扶贫开发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

（一）镇扶贫办会同镇财政所、镇纪委负责对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项目绩效评价。

（二）财政所必须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每年对不少于30%的贫困村所实施项目进行审计，对超预算项目实行重点审计监督。

（三）对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占用、挪用专项资金的，或不按要求组织实施的，一律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处理，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其它

对清远市直、佛山市、禅城区等有关帮扶单位提出的资金管理办法与本通知不一致的，由区扶贫办负责协调，确保扶贫资金规范管理。

|  |
| --- |
|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政府党政办公室 2017年12月22日印发 |